

融安县

水利局文件

融水利函〔2019〕37号

关于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融安爱心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，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和红卫村相邻处，地处融安县 G209 国道西侧，距东南方约 400m 为融安县职业技术学院。项目建设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$25^{\circ} 10' 37.73'' \text{ N}$ ， $109^{\circ} 23' 47.64'' \text{ E}$ 。施工可直接利用 G209 国道运输，交通便利。主要的建设内容有：1 栋住院楼、1 栋门诊办公楼、1 栋食堂、1 栋老年疾病、失眠科住院楼。项目地下室占用面积 1588.45m^2 ，地下室层深 4.2m。以及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、文化活动站、公共厕所、垃圾回收点、篮球场、排球场等设施。项目净用地面积 22766.55m^2 ，总建筑面积 18913.73m^2 ，地下室建筑面积 1588.45m^2 ，建筑密度 21.0%，绿地率 46.06%，停车位 62 个（其中地面停车位 24 个，地下停车位 38 个）。项目主要由建构

筑物区、道路及绿化区等组成。总占地面积 2.28hm^2 ，均为永久占地，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0.46hm^2 ，道路及绿化区占地 1.82hm^2 。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，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，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二、《方案报告表》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防治目标明确。水土流失防治区和水土保持总体措施布局基本合理，报告编制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范围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、临时占地(含租赁土地)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。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，结合实地调查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.28hm^2 。

四、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在本方案施工期内项目建设生产期可能水土流失总量为 483.21t ，其中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56.10t 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、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措施总体布局。根据项目建设施工特点和性质，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绿化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场区 4 个分区。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如下：

工程措施：雨水管网 1135m ，雨水检查井 4 个，砖砌排水沟 85m ，洗车池 1 个，铺透水砖 2214m^2 ，绿化覆土 3093m^3 。

植物措施：生态停车场 202.5m²，景观绿化 9861.5m²。

临时措施：临时砖砌排水沟 983m，沉沙池 6 个，土质沉沙池 2 个，临时拦挡 160m，彩布条临时覆盖 4000m²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的估算。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8.27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 47.67 万元，植物措施 59.68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5.36 万元；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中第十一条（一）：建设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本项目属医院迁建项目，故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。

九、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（业主）必须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具体落实方案实施的资金和管理监督机制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，并自觉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（二）在施工过程中，需进一步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，控制施工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自行或委托相应有技术能力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流失监测任务，并按规范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。

（四）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。

（五）本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，如遇建设生产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占地、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需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6〕65 号）进行方案变更设计或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。

(六) 建设单位在本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满后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融安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8日印发